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8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仲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被告吳仲家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被告吳仲家所犯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蕙芳

法　官　陳布衣

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宣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